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承辦人：李俊德
電話：02-27208889#6434
電子信箱：rp0433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30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安字第1153051635號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函、114學年度臺師大防災士證照培訓時間表、防災士證書格式各1份 (42375159_1153051635_1_ATTACHMENT1.pdf、
42375159_1153051635_1_ATTACHMENT2.pdf、42375159_1153051635_1_ATTACHMENT3.png)

主旨：檢送115年4月份防災士證照培訓認證課程活動資訊1份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15年3月25日師大環中環字第115100826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因應災難意外發生時，為降低個人或團體災害損失，增進校園防災教育知能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環境安全衛生中心及學生會與本府消防局，自115年4月25日（星期六）起至4月26日（星期日）止，共計2日，共同辦理「防災士證照培訓」課程。
- 三、為鼓勵貴機關、學校教職員生（學生需年滿18歲以上）踴躍參與，本培訓課程原收費新臺幣2,600元整，茲調整為全程免收費，請利用集合時機、跑馬燈、社群平台及電子看板等加以宣導；另請於115年4月6日前調查貴機關、學校教



職員已完成防災士培訓情形（如證書格式），上傳至 Google 表單（<https://forms.gle/v85eDEsbTerv71S77>），俾利本局彙整。

四、報名方式：自即日起至4月17日止採線上報名，網址：
<https://forms.gle/436otvh5HcMjHa8L7>。

五、全程參與（滿15小時）並經學、術科測驗合格者，將核予
防災士資格證書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機關、臺北市立大學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、臺北市各私立幼兒園（臺北市私立復興實驗高級中學、奎山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奎山實驗高級中等學校、臺北市私立新民國民小學、臺北市私立中山國民小學、臺北市私立立人國際國民中小學、臺北市私立來來幼兒園、臺北市私立百家姓幼兒園、臺北市私立星莆幼兒園、臺北市私立佑保幼兒園（已停用）、臺北市私立晴晴幼兒園、臺北市私立豐年幼兒園（已停用）除外）、臺北市非營利教保服務機構、臺北市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、臺北市私立來來幼兒園、臺北市私立百家姓幼兒園、臺北市私立星莆幼兒園、臺北市私立晴晴幼兒園

副本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（含附件）

